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傳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芬

被告 京典廣告招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銘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